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2,0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亿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0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亿田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35"。本次发行的亿田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21.00万元,发行数量为5,202,1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2月21日(T日)至2029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7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与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业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21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亿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亿田智能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873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48732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为106,748,85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06,748,85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5,202,08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5,202,100张的99.999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以下简称"精确算法")。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11",配售简称为"亿田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911",申购简称为"亿田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亿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亿田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52,021.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52,021.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606.3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如果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12月19日 周二	T-2日	1、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3年12月20日 周三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3年12月21日 周四	T日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12月22日 周五	T+1日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12月25日 周一	T+2日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3年12月26日 周二	T+3日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12月27日 周三	T+4日	1、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勇

联系人:沈海苹

联系电话:0575-832603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发行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赣州农商行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和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赣州农商行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29.18	65,504.12
负债总额	43,243.36	27,688.95
净资产	37,385.82	37,815.18
资产负债率	53.63%	42.27%
营业收入	38,502.69	30,010.52
利润总额	-861.15	628.82
净利润	-588.52	753.55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技支行

3、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延迟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期间:(1)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2)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3)如乙方根据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想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宝明向赣州农商行开发区科技支行申请借款,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和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018.3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49%。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7,1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赣州农商行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公司和宝明精工与赣州农商行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6,55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6,52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8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0,62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0,59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4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9%。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6,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6,5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8%;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0,59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2%;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8%;弃权0股。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呈律师、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252,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252,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99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9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彭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公司在任董事彭铸、范旭、刘佳、王善平出席会议,戴立忠、喻霞林、方媛、赵汇、乔友林、曹亚、肖朝君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在任监事谭璐、林玲、冯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彭铸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邓中平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429,448	98.8636	1,096,922	1.13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429,448	98.8636	1,096,922	1.13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429,448	98.8636	1,096,922	1.13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954,853	96.4674	1,096,922	3.5326	0	0.0000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954,853	96.4674	1,096,922	3.5326	0	0.0000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9,954,853	96.4674	1,096,922	3.53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彭铸、范旭、刘佳、邓中平对议案1、2、3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673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宓雯律师、曾庆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拥抱注册制,共享高质量——走进上市公司爱婴室"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5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了"拥抱注册制,共享高质量一一走进上市公司爱婴室"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和发展规划的了解,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12月15日

2.地点:公司浦建路门店培训教室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湘财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盛证券、开源证券、财通证券、兴业证券、首创证券、西部证券、方正证券等机构代表、投资者代表。

4.公司出席人员:爱婴室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财务副总裁龚叶婷女士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在今年生育整体情况比较低的态势下,公司面对这样的环境做出了哪些准备?公司拓店规划如何?

回复:去年至今市场存在很多区域原有竞争对手退出的情况,基于此公司认为市场依然存在空缺,会有新的机会出现,公司明年无论在业务拓展还是预期方面都持比较乐观的态度。基于对整个行业的信心,公司明年拓店方面预计门店总数量净增加双位数。

问题二:公司明年的核心战略重心在哪些方面?

回复:一是渠道方面:公司一直遵循线上线下共同发展的战略,明年线下门店是比较高的门店数量净增长目标,同时线上业务拓展也是比较高的目标,公司对线上业务的定位是:抓住一切可能抓住的公域流量。除了传统渠道外,公司也在做一些新的渠道,例如:抖音的本地生活,本地生活的尝试产生了超出预期的效果,明年公司会加大本地生活领域的投入。公司O2O业务近两年的成长也比较好,该渠道产品的销售结构较好,也是比较值得投入的方向。线下门店不仅能够提供商品还可以提供服务,公司发现现在客户还是愿意到线下门店的。未来公司会借助各式各样的形式,抓住一切可能的公域流量,实现线上线下的共同发展。

二是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方面:公司希望做专做精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一方面公司希望通过线上渠道拓展